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4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二)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青、华舜阳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 转 1016

电子邮箱:stock@donlink.cn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

邮政编码:51011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徐悦)

本人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9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参加董事会十一次,参加股东大会一次。针对须经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各次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徐悦	11	1	9	1	0	否	1	1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至此,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 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股东大会两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 2019 年度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就关于 2017 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关于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就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2019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就关于聘任徐德伟先生、刘冰燕女士、苏学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在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就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就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就关于聘任郑友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就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就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及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

2、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对副总经理人选、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核查。

3、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财务处理和财务相关制度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积极为公司管理层献计献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采矿权减值、公司重大诉讼纠纷进展、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前期会计更正等相关事宜。期间,本人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消除 2017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审计机构、公司股东、管理层推进上市公司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相关工作。

四、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多次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到公司现场了解经营状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中心、内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控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的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战略定位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公司管理层方面能够积极吸纳本人的意见和建议,并从各方面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提供了必要条件。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认真审核,会议上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维护股东利益方面,本人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9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尽快消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角度出发,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妥善解决老挝钾盐项目相关问题,并配合公司管理层,与主要股东方、监管部门进行商议沟通,努力避免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2019 年 4 月,经股东与管理层努力,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重新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重新确认和计量。公司根据已执行的相关工作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并出具了关于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2019 年 9 月底,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避免了被暂停上市,保护了广大股东权益。

六、其他事项

1、2019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

2、2019 年度本人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东凌国际独立董事及各委员会委员职务,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工作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向上发展。

独立董事:徐 悦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刘国常)

本人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9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参加董事会十一次,参加股东大会一次。针对须经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各次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刘国常	11	1	10	0	0	否	1	1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至此,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 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股东大会一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办理股东大会请假手续一次。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1、2019 年 4 月 22 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投了弃权票,具体原因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2019 年 4 月 26 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投了弃权票,具体原因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3、2019 年 7 月 17 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徐德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冰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苏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具体原因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 2019 年度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就关于 2017 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关于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就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2019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就关于聘任徐德伟先生、刘冰燕女士、苏学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在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就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就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就关于聘任郑友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就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就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及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还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财务处理和财务相关制度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积极为公司管理层献计献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采矿权减值、公司重大诉讼纠纷进展、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前期会计更正等相关事宜。期间,本人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消除 2017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审计机构、公司股东、管理层推进上市公司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讨论推进相关工作。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多次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到公司现场了解经营状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中心、内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控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的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规范及时提出建议,公司管理层方面能够积极吸纳本人的意见和建议,并从各方面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提供了必要条件。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认真审核,会议上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维护股东利益方面,本人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9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尽快消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角度出发,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妥善解决老挝钾盐项目相关问题,并配合公司管理层,与主要股东方、监管部门进行商议沟通,努力避免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2019 年 4 月,经股东与管理层努力,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重新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重新确认和计量。公司根据已执行的相关工作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并出具了关于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2019 年 9 月底,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避免了被暂停上市,保护了广大股东权益。

六、其他事项

1、2019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

2、2019 年度本人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东凌国际独立董事及各委员会委员职务,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工作期间给予的帮助与支持。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向上发展。

独立董事:刘国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6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对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审字【2020】第 0928 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3.56 万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3,161.51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90,291.02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9,302.24 万元。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计划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发展战略将转型为以钾矿开采、钾肥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企业,目前公司正以自有资金及申请融资贷款来推动中农国际老挝东泰 100 万吨 / 年钾肥改扩建项目。为实施公司钾肥产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公司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 100 万吨 / 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 100 万吨 / 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7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同意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5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 100 万吨/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 100 万吨 / 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实施进度主要受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影响。同时,建设材料、劳动力成本、汇率波动、气候等因素对项目实施进度均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公司预估投资成本的风险。同时,老挝当地政策、法律、经营环境、钾肥价格波动等方面对销售市场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 100 万吨 / 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组成

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 100 万吨 / 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由 25 万吨钾盐提质增效技改和 75 万吨钾盐扩建改造组成。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固定资产

1、矿山工程:采矿单元、输送单元、充填单元。

2、加工厂工程:破碎单元、结晶单元、选矿单元、干燥单元、包装单元、蒸发单元。

3、公辅工程:锅炉房、供配电、给排水、消防、全厂通讯、化验机修、地基处理、厂区管架、总图运输。

(二)非固定资产:勘察设计、建设管理、试验研究等。

三、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

四、项目投产计划

项目 2020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25 万吨 / 年,占东泰矿区设计生产能力 25%;2021 年试生产时产能释放 50 万吨 / 年;2022 年东泰矿区可达 100 万吨 / 年钾盐的生产能力。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预计项目总投资 237,455.32 万元,包括新建总投资 157,153.49 万元,原资产净值 75,369.33 万元,待摊销费用 4,932.49 万元。

对新建投资 157,153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为 63,153 万元,其余资金拟由商业银行贷款解决。自筹资金中,40,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中农国际拨付用于本项目建设,剩余可由工程建设中延期支付质保金以及滚存销售所得等解决。

六、经济评价

(一)营业收入估算

本次财务评价采用较稳妥的方式,选择近十年来市场平均价格作为产品价格,确定的钾肥产品售价为人民币 1960 元 / 吨。经计算,预计 100 万吨 / 年钾盐项目生产期平均年销售收入为 180,526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预计项目投产后年均利润总额为 84,860 万元,年均所得税为 29,701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55,159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年)4.66 年,总投资收益率 36.68%,盈亏平衡点(产量的比例)31.07%,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清偿能力分析

利息备付率与偿债备付率还款期内均大于 1,项目具有优良的偿债能力。

(四)财务评价结论

项目盈利能力满足行业要求,具有较好抗风险能力和清偿能力,项目可行。

七、项目实施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外部协作条件包括运输、电源、水源、建筑材料、劳务、通讯等因素。公司将认真做好、落实与老挝政府达成的项目税收、征地、外籍劳务输入等政策和当地政府对使用当地的水、电、交通、通讯等资源给予支持的承诺及有关协议,积极向中国有关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如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等),争取必要时得到中国相关部门的帮助。

2、老挝属于热带和亚热带季风气候,一年分为旱季和雨季,旱季适合施工,雨季则雨水充沛,会加大施工难度。为避免不利气候条件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提前工期,减少雨季施工、雨水浸泡的风险;公司还将设置明显警示标识、设置专人负责场内施工配电,以保障工作人员施工安全。

八、项目投资扩建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的投资扩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根据上述项目改扩建实施方案启动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 100 万吨 / 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